

人猿泰山新版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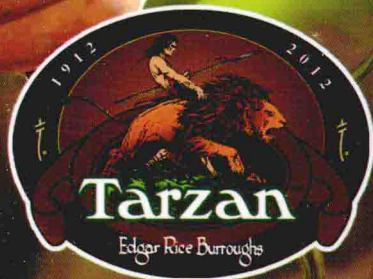
丛林之王

[美] 埃德加·赖斯·巴勒斯 原著

[英] 安迪·布里格斯 改编

程雯 邱晓亮 译

《人猿泰山》原著官方唯一授权改编



全國圖書出版單位
聯合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鳳凰圖書特
hachettephoenix

人猿泰山

丛林之王

[美] 埃德加·赖斯·巴勒斯 原著

[英] 安迪·布里格斯 改编

程雯 邱晓亮 译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APETIME



凤凰阿歇特
hachettephoenix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丛林之王 / (英) 安迪·布里格斯 (Andy Briggs) 改编; 程雯、邱晓亮译. —合肥: 黄山书社, 2014.8
ISBN 978-7-5461-4637-9

I. ①丛… II. ①布… ②程… ③邱…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8549 号

3

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Hachette-Phoenix Cultural Development (Beijing) Co., Ltd.

Copyright©2011, Edgar Rice Burrough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Artwork copyright©2014, Edgar Rice Burrough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2014 Edgar Rice Burroughs, Inc., in conjunction with Hachette-Phoenix Cultural Development (Beijing) Co., Ltd. China. Published by Huang Shan Publishing House.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ke Friedmann Literary, TV and Film Agency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trademarks TARZAN and TARZAN AND JANE are owned by Edgar Rice Burroughs, Inc. and used by permission.

版权合同登记号: 121414027

出品人 任耕耘

总策划 任耕耘 张寓宇

执行策划 马磊 陈中美

责任编辑 徐娟娟 汪盎然

特约编辑 王璐璐

装帧设计 李冰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press.cn>)

地址邮编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230071

印刷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 × 1020mm 1/16

字数 300 千

印张 22

书号 978-7-5461-4637-9

定价 39.00 元

服务热线 0551-63533706

销售热线 0551-63533761

官方直营书店 (<http://hssbook.taobao.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51-63533725



目 录

第一部 丛林之王

第 1 章 暗算·····	3
第 2 章 营地·····	9
第 3 章 那古干诺干姆巴·····	18
第 4 章 迷失·····	32
第 5 章 初见泰山·····	38
第 6 章 和大猩猩们在一起·····	47
第 7 章 独自行动的罗比·····	59
第 8 章 达诺特·····	69
第 9 章 被袭击的营地·····	80
第 10 章 和狮子的决斗·····	94
第 11 章 格雷斯托克·····	102
第 12 章 珍妮回家了·····	114
第 13 章 勋爵的后人·····	125
第 14 章 逃跑的俘虏·····	138
第 15 章 独裁者·····	147
第 16 章 泰山救了大家·····	160
尾声·····	173

第二部 丛林战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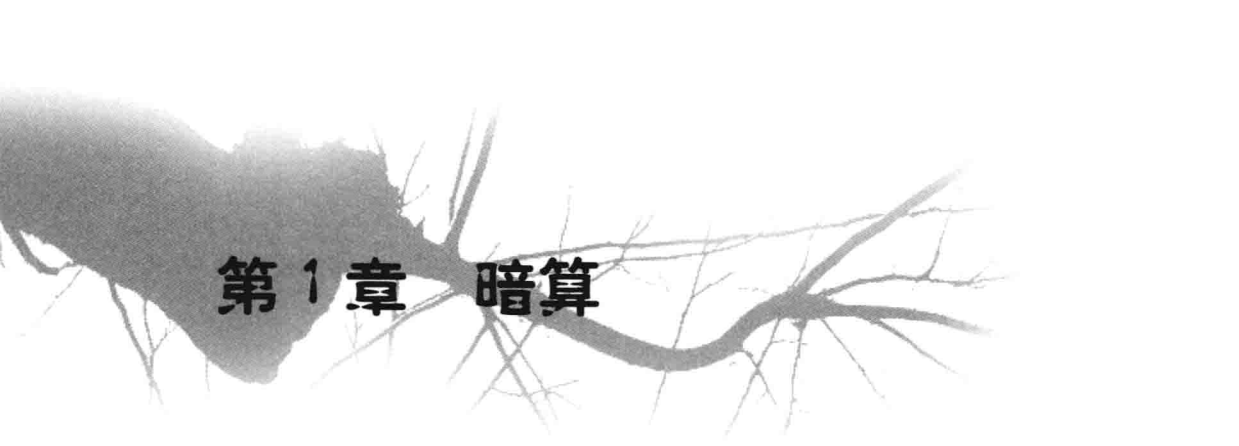
第1章 任务·····	179
第2章 悬赏·····	183
第3章 禁足令·····	188
第4章 擅自离开·····	192
第5章 登陆·····	197
第6章 追踪·····	202
第7章 回忆·····	210
第8章 自然保护主义者·····	218
第9章 最完美的对手·····	228
第10章 被跟踪了·····	235
第11章 卡纳斯不见了·····	243
第12章 危险的河流·····	253
第13章 上船·····	261
第14章 逃亡·····	266
第15章 英国的来信·····	273
第16章 丑恶的文明世界·····	280
第17章 愤怒的犀牛·····	290
第18章 混战·····	303
第19章 公寓·····	312
第20章 拍卖·····	324
尾声·····	333



第一部

丛林之王





第1章 暗算

脚下的一根树枝咔的一声折断了，在参孙听来，就好像是一声枪响。他一下子定在了原地，一方面是担心身体的移动可能会让另一根正在腐烂的树枝断掉，另一方面是不想惊扰到他的猎物。

参孙屏住了呼吸。他的周围是闷湿的热带雨林，汗珠顺着他黝黑的前额流了下来，刺痛了他的双眼。他抬起手，用手腕上缠着的脏兮兮的吸汗巾擦去了汗水，手里还紧紧地抓着一把锋利的大弯刀。

周围是此起彼伏的声音：非洲灰鹦鹉呱呱的叫声，黄腹紫棕鸟唧唧的鸣叫，还有自己耳朵里的血液流动声，这些声音一时充盈了参孙的全部感官。在他的身后，两个同伴也定在了原地。他们紧张地盯着参孙，表情中尽是不满，显然他们不满意参孙脚下发出了这么大的动静。这两个人，其中一个叫保罗，脸上长满了痘疮，背上背着一个沉重的粗麻大网。另外一个叫尼古拉斯，手里紧握着一把猎枪。他的衣服，和其他人的衣服一样，脏兮兮的，沾满了汗渍和血渍，但他手里的武器却被擦得一尘不染。这几个人的头上都蒙着大大的花布头巾，头巾下露出了乱七八糟的头发。他们的牙齿参差不齐，脸上见不到一丝笑容。他们是一群黑暗、堕落的无耻人类，在这里——这片尚未开发的绿色丛林里，他们是一群不受欢迎的入侵者。

对他们来说，这片热带雨林并不是仙境：山边不散的淡淡雾气是刺激性的有害气体；那些多刺的植物和“恶魔般”的毒虫，他们更希望能一把火全都烧掉。但是，他们寻找的猎物就住在这里。

一声清脆的喀嚓声让参孙不由得眯起了眼睛，他身边有几缕透过茂密树丛照射下来的阳光，他试图在这微弱的光线中看清四周。又是一声折断

声——肯定有什么东西正在移动，还是一个大家伙。参孙从茂密的枝叶中向外看，目光锁定了那个移动的物体。从树枝的缝隙中，他看到了一个巨大的黑色身影正在慢慢地走近。

参孙低下身子，暗暗庆幸自己这一行人是从下风口的方向过来的，行踪还没有被发现。就在他低下身子的那一刻，他觉得自己好像跟丢了那头野兽的踪迹。随后，一只巨大的黑手，一只比人手要大两倍、但同样灵活的黑手，不知从什么地方伸了出来，毫不费力地折断了一根竹子。竹子枝叶散开的瞬间，参孙清楚地看到了一头庞大的山地大猩猩。

这头大猩猩浑身长满黑色的蓬松毛发，但手上一点儿毛也没有，它正非常仔细地挑选着竹子。大猩猩的手和人类的手，除了大小不同以外，其他方面都惊人的相似，不过参孙对此毫无兴趣。一双大猩猩的手，在黑市上的售价是二百美元，那些迷信的买家们认为大猩猩的双手可以带来好运和财富。大猩猩的肉可以卖给当地城镇，赚上一大笔钱。如果能活抓一只猩猩幼崽的话，甚至可以得到超过五千美元的报酬。偷猎走私濒危动物，对参孙来说是一件获利颇丰的副业，他的主业则是参与臭名昭著的非洲反政府武装的叛乱活动。

大猩猩用大牙剥着竹子，它的牙齿洁白整齐，比参孙的牙还好。一双聪慧的棕色大眼睛，正从低低的眉头下机警地观察着四周。

参孙只把这些动物看作谋利的工具，对它们没有一丝的爱怜。这种山地大猩猩，整个地球上加起来也只剩不到一千只了。而今天，他的所作所为将会让它们的数量又减少一些。

这是一头雌性大猩猩，它根本没有留意到参孙的存在，它很可能从来都没有见过人类。这一群大猩猩们生活在这座无名高山山顶上的森林里，在野生动物保护员们的巡视范围之外。这里，是非洲刚果的最深处，整个地区还尚未被世人所知。

母猩猩伸手折下了另一根竹子，它的其他伙伴们分开矮树丛，也渐渐



出现在参孙他们的视野里。参孙可以分辨出：一共有两只母猩猩，还有三只像两岁婴儿般大小的猩猩幼崽。小猩猩们爬到树上，互相追逐着，然后晃晃悠悠地吊在树枝上，最后再一屁股掉进下面的草丛里。

参孙用一只手示意同伙们都蹲下，他轻轻地把手上的大弯刀放在松软的地面上，刀柄冲着自己，这样确保他可以瞬间把刀再抓起来。然后，他从腰带上拔出一把左轮手枪。他知道，要杀死这只母猩猩，只需要瞄准她的头部，打上一枪就可以了，但这是迫不得已的做法——一颗完整无缺的大猩猩头颇可值不少钱呢。他计划对着大猩猩的心脏打上两枪，这样应该足够解决问题，不过万一射偏了，那它肯定会反击，那时候就只能冲脑袋开枪了。

参孙感到一阵悸动，这是他在狩猎时经常出现的一种感觉，他知道这是因为紧张导致的肾上腺素大量分泌——即使面对的是轻易得手的猎物。不过，参孙总是在危险最小的时候出击，他迅速扭头看了一下同伴们是否跟了上来。

保罗不见了。

在过去两天的跋涉中，保罗一直都在不停地抱怨背后那张大网的重量，所以，在这个刚刚发现猎物的时刻，他是绝不可能掉头跑开的。

尼古拉斯看起来对保罗的失踪也非常不解，他无声地做了一连串的皱眉和耸肩的动作。

这时，一声咆哮在丛林中回响起来。参孙很肯定他们没有发出任何的动静，但那群大猩猩已经发现了他们，四处散开躲了起来。母猩猩瞪着参孙，露出门牙吼出了一声警告。参孙对在那身皮毛之下蕴含的力量早有所知，他听说过很多偷猎者们惨死的故事——他们的躯体都被撕得四分五裂。

参孙开了一枪，他的手不听使唤地颤抖，枪口一歪，射中了三米外的一根树干。母猩猩听到这一声巨响，赶紧扑进了旁边的灌木丛里。

参孙知道一切都完蛋了，他就要到手的钞票已经溜走了。

“保罗，你给我滚出来！”他大叫着，口音带着一点儿法国腔。然后

他转向了尼古拉斯，眼前的一幕让他霎时魂飞魄散——

尼古拉斯突然腾空而起，他看起来好像是被人从地上拖起来，垂直拽进了树枝之中。参孙看到尼古拉斯紧握的枪从手上松开了，紧接着他的双腿无声地消失在枝叶里。这一切发生得太快，要不是地上躺着的那件武器，参孙还以为自己眼花了。一定是有原因的。事实摆在眼前——参孙现在是独自一人，他不可能在没有后援的情况下接着去寻找那些大猩猩。

“尼古拉斯？”他轻声喊着，“保罗？”

只有大猩猩们的低吼声回应着他。参孙汗如雨下，他拾起大弯刀，跑到他最后见到保罗的地方。

“你们这两个大傻瓜！让它们逃走了！”他的伙伴们藏起来了么？是在和他开玩笑吗？“还得再多花一天，才能再找到这些大猩猩！这就是你们两个蠢蛋想要的？”

他走到了地上的那把枪旁边，向上看去，尼古拉斯的双腿正悬空在六米高的树上。

“你干吗……”突然，参孙的声音戛然而止。很明显，尼古拉斯并不是自己跳到大树上的，浓密的枝叶掩盖着他的躯体，他一动不动，双手垂在身体两侧。

恐惧一下子震慑住了参孙，难道他的朋友触发了另一个偷猎者的陷阱？在这个偷猎珍稀动物的游戏中，竞争是非常激烈的，往往以流血杀人收场。

参孙往前挪了挪，现在他看得更清楚了。他看到尼古拉斯脖子上缠绕着藤条，他的脸肿胀着，毫无生气的双眼从眼眶中突了出来，血从双唇之间流下来。很显然，在他被吊到那么高之前，脖子就已经折断了。

“保罗……你在哪里？”参孙大喊。他的声音因为恐惧而颤抖，他内心清楚地知道：保罗肯定也经历了类似的命运。突然，他内心的愤怒将恐惧一扫而开——这次狩猎本可以让自己大赚一笔，而现在，只留下他独自



一人站在危机四伏的丛林里。

头顶上的枝叶猛然一动，参孙的愤怒又变成了冰冷的恐惧——杀手还在附近。

一个大家伙在树梢上快速地移动着，参孙努力控制着内心的恐惧，如果这是其他偷猎者，那他肯定早就冲自己开枪了。参孙开始胡思乱想起来：是不是那些大猩猩被鲜血的气味吸引了过来？

这时，一声长啸在树林中回荡，这叫声并非出自人类，充满了野性，与他以前听到过的任何声音都不同。

参孙扔下手里的大弯刀，拔出了左轮手枪，盲目地对着树枝连开两枪。他很肯定自己什么都没有打中，但周遭的喧嚣一时间全部停止了。

一切平静如水。

参孙后脖子上的汗毛都立了起来，这是一种对危险的本能反应，他感觉到有双眼睛正盯着自己。他权衡着自己的处境：他可以跑，但之前他一直在前面开路，尼古拉斯和保罗背着所有的装备。没有食物、水和地图，他根本不可能找到回营地的路。他需要从同伴们的身上拿到那些装备，而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发现保罗的踪迹。

参孙锐利的双眼发现有东西在移动：一个高大的人形，身体是浅棕色的，没有长毛。只是一个轻轻的跳跃，“它”就从一棵树上跃到了另一棵距离很远的树上。参孙的眼睛并没有对准目标，但他还是开枪了，他希望这响声可以把对手吓走。

高高的树下是一片阴暗的树阴，除了齐腰高的草丛，别无他物。参孙意识到自己完全暴露在外，于是他赶紧向草丛跑了过去，想隐蔽起来。他刚跑了几步，脚就被环绕的树根绊住，摔了一个嘴啃泥，枪也掉进了草丛里。他不由得咒骂起来，恨自己扔掉了那把大弯刀。

参孙的双手被锋利的荆棘划伤，血滴了下来。他试着不去管它，但疼痛却激起了回忆——那个在他头顶上荡来荡去的身形，让他想起了关于丛

林白猿的传说，一些年长者说那是一头曾杀死狩猎者的银背大猩猩的灵魂。

不过参孙一直觉得那些所谓的传说都是无稽之谈。

但现在不是了。

参孙忍住突如其来的呕吐感，爬过满地的树叶，顺手弹开爬上他手背的一条长长的黑色千足虫。他爬得飞快，试图拉开和对手之间的距离。突然，他感到自己的双手又湿又黏，难道又被荆棘划破了吗？他赶紧低头察看，发现那不是自己的血，而是他正爬行在一条血流之中。

他不由得向血流的源头看去：一张长满痘疮的脸从灌木中露了出来，双眼毫无生气，脖子已被扭断了。

参孙感觉到肠子一阵抽动，他忍不住惊呼了出来。接着，他飞快地朝相反的方向逃去，他感觉到了身后有脚步落地的轻响——这声音只可能来自那个神秘的对手。恐惧推动着参孙向前狂奔，他不敢转头看身后，只想赶紧找到比草丛更茂密的掩护物……

有什么东西呼的一声擦过了他的耳朵，接着一根粗大的树藤绕住了参孙的脖子，然后一股猛力从后面拉住了树藤。参孙被拖入后面的树丛之中，他沾满鲜血的手指拼命地拉扯着缠在脖子上的树藤。

有那么一瞬间，参孙从自己斜躺的位置，看到了对手的模样——那是一个男人，浑身几乎是赤裸的，只穿着一条破旧的大短裤。他的身躯被晒得黝黑，肌肉像希腊诸神一样发达。这个杀人凶手长着一头乱蓬蓬的深棕色头发，灰色的双眼鄙夷地看着地上的参孙。参孙试图要挣脱树藤，但对方的动作优雅迅速，让他无法对抗。一只沾满了血的手举起了一把污渍斑斑的刀，然后准确地挥了下去——

参孙一下子就去见了阎王。

四周一时间陷入了寂静，随即，震耳欲聋的咆哮声在山林间回荡起来。这一声胜利的吼叫蕴含着无穷的力量，仿佛在宣告对万物的统治地位。

这是丛林之王——泰山发出的怒吼。



第2章 营地

一根比人的手臂还要粗的树枝被推进了链锯，低沉的轰鸣瞬间变了音调，镀铬的钢齿毫不费力地切开了木头。罗比一边咧嘴笑着，一边用链锯锯下了另一根树枝，然后处理着上面多余的枝条。木头的碎屑四溅，不停地击打在他的护目镜上，罗比汗涔涔的额头上已经沾满了锯末。对一个十几岁的少年来说，用一把链锯把东西锯开，是一种极大的乐趣，至少在他看来是这样。

突然，一双大手按在了他的肩膀上，罗比吓了一跳，手中的链锯一挥，差点把站在身后的人锯成了两半。

“嘿！”克拉克大叫起来，“快把这玩意儿关掉！你难道没听见我叫你吗？”

罗比关掉了链锯，放在地上，然后取下护目镜，轻轻掸着上面的锯末。

“对不起，我一点儿也没听见。”罗比的回答有些窘迫。

克拉克看起来有四十多岁，但罗比从来没问过他确切的年龄。克拉克有一半荷兰血统和一半非洲血统，他说话带着南非的口音。罗比对克拉克的过去所知不多，只知道他看起来像是一个流浪汉，他有些怪异习惯，让人觉得他似乎和非法活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克拉克在一艘前往非洲的美国货轮上发现了离家出走的罗比。克拉克一向不问多余的问题，这让罗比感觉不错。罗比从未和别人提起过自己以前的事情，虽然他时常很渴望有机会把心中的重负倾诉一番。

在克拉克发现自己之前，罗比对自己想干些什么，或者想去哪里，没有任何想法。但是命运指引他远渡重洋，找到了友谊和另一种家庭生活。

他还找到了珍妮，并视她如自己那已去世的亲妹妹一般。一切都非常完美，在这个营地里没有人会问过多的问题，因为他们所从事的事情都是非法的。

克拉克把罗比收到自己的羽翼之下，让他加入伐木队伍，前提是他同意继续读书。克拉克坚持认为，即使离家出走了，但教育是这个男孩儿不应该放弃的东西。罗比同意了，高兴地接受了这个如同父亲般的人所提出的建议。

克拉克拿起链锯，“你该去上课了。”他浓重的口音，让“上课”听起来更像是“下课”。

罗比指了指自己正在工作的大树，“我想，这会儿应该先完成这个吧，我们的进度慢了……”

“让阿齐和我来操心这事儿就行了。你和我之间有约定，记得吗？”

罗比在心里权衡了一下自己该怎么回答。他知道，抱怨上课是徒劳的，所以最后还是很不情愿地拖着步子向棚屋走去。

* * *

珍妮擦掉了智能手机触摸屏上的一层灰尘，有些不悦地看到电池显示已经降到了底线。前一天晚上发电机很早就关掉了，所以手机充电不足。

珍妮轻叹了一口气，转头读起书桌上的一本书页发黄的书。她正在教室里——嗯，这里很难用“教室”来形容，它仅仅是由三面木头墙撑起一块锈迹斑斑的波纹铁皮屋顶，并不能挡住时常落下的雨水。上个星期一直干燥无雨，一切都积满了灰尘，但现在，乌云正在地平线上沉积起来，看来很快就要变天了。

从教室向外看去，满是灰尘的营地里堆满了机器、发电机，还有用各种材料搭起的棚屋。这群人随着伐木工程的进展，每两个月迁徙一次。营地里还有一个酒吧，是唯一一个能供二十二名成员吃饭喝酒的地方，也是伐木工人们经常酩酊大醉的地方。工人们给营地起名叫“卡瑞布·米其”，是非洲斯瓦希尼语中“迎宾小镇”的意思。但这里和“迎宾”二字相距太远，



它更加不像珍妮的家乡——那个叫做“巴尔的摩”的美国城市。珍妮管这个营地叫做“地狱”。

珍妮的注意力转移到手里的那本书上，这是莎士比亚的名著《暴风雨》。这本书一定是经过了上百个人的脏手之后，才到达了她的手里。书页都已经卷边了，泛黄的书页出发霉的旧书味道。

“珍妮？”她听到一个声音高过她耳中的高分贝摇滚音乐，“珍妮？”

珍妮使劲叹了一口气，取下了耳塞，对着她的老师——埃丝美，扬起了眉毛。这是一位高个子的黑皮肤女人，看起来好像满腹经纶的样子。不过，珍妮觉得，这女人在这种地方教课，真是浪费了才华。

“你又没有听我讲课。”

珍妮又叹了一口气，从褪色的蓝色牛仔裤口袋里拿出手机，按下了停止键。罗比没精打采地走进教室，坐到了另一张课桌后。他的身上还是脏兮兮的——在丛林里，好像没什么必要把自己弄干净。

“哈！很高兴你加入我们，罗比。”埃丝美微笑着说。

“说什么也不能翘您的课啊，老师。”罗比厚着脸皮笑着回答。

珍妮轻轻地朝罗比点了一下头，算是打过了招呼，然后又一脸茫然地盯着她面前书页上的字：“这真是浪费我的时间，埃丝美，我们也没有什么考试要参加，这些东西没一样是真正有用的。”

珍妮听到埃丝美叹了口气，木头的一声吱呀声说明她的老师正在书桌旁俯身向前，从厚厚的眼镜片上方看着他们——这副眼镜毫无疑问是来自文明世界的某个慈善捐赠箱。

“拥有知识是一件美好的事情，学问并不是靠那些考试来证明是否有用的，你爸爸就很明白这个道理。”埃丝美的话语传到珍妮的脑袋上方，“否则你们怎么会坐在这里？而我又干吗要浪费自己的时间？”

“我可以非常肯定地说：你确实是在浪费自己的时间。”珍妮马上就对自己脱口而出的话感到后悔了。她情绪不好，空气湿度太高，让人无法

忍受,而且她觉得自己在这个丛林里再也待不下去了,她好像随时都会崩溃。

埃丝美点了点头,她从来不会发火生气,也从来不回嘴争执,这让珍妮感觉有些内疚。珍妮用双手捧住脑袋,控制住自己想要大喊大叫的冲动。她瞥到罗比正好奇地看着自己,那表情是关心还是怜悯?

“我恨这里!埃丝美,我根本就不该待在这里!这里就是个垃圾场!我在这里还有什么朋友?他们都不在这里。”

“还有罗比在呢。”

珍妮瞪了罗比一眼,他们俩年龄差不多大,而这也是他们之间唯一的共同点。罗比虽然有些神秘兮兮的,但他们一开始相处得不错,直到有一次他涉入了珍妮和她父亲之间的一场争执。这在珍妮看来是不可原谅的大罪,而且之后罗比还变本加厉地批评她:不应该这样对待深爱她的父亲。他知道什么啊?一个把女儿拽到非洲丛林的人,会是什么好父亲啊?从那以后,珍妮就一直离罗比远远的,而且也没找机会解释一下为什么。

埃丝美搬过一个木头小凳,坐在珍妮的对面。她把眼镜推到头顶,然后用自己的一双大手,温柔地握住了珍妮的双手,直盯着她的双眼。

“你再仔细看看,这外面是一片美丽的土地。”

珍妮又一次望向外面:黑色的尘埃、废弃物,匆匆修建的临时排水沟里积满了脏水,还有一对懒猫在午后晒着太阳。

“这里真是个垃圾窝棚,埃丝美。”

罗比点了点头,说:“她说的也没错,这里可不是什么豪华旅馆。”

珍妮挤出了一丝笑容,感谢罗比帮自己说话。

埃丝美意味深长地看了看他们两个人。

“你们应该看得更深远一些,外面的这片大地,它的美丽是超越了你们想象的。”埃丝美曾试图教给他们一些有关丛林野生动植物的知识。

“你指的是我父亲正在砍掉的这片地吗?”

一丝痛苦的表情出现在埃丝美的脸上。她出生在扎伊尔,一个名字都